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告 羅時雙
被告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惟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8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月12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勻淨